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48/E23/VI/GPAL/2017 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第 37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72/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規定，持有香港重型汽車駕駛執照且受聘於從事澳門與香港之間的陸路跨境運輸業務公司的香港居民，可申請考取本澳重型汽車類別的特別駕駛許可證。然而，若有關人士不再受聘於上述公司，則會取消其持有的特別駕駛許可證。

治安警察局表示已加強針對重型運輸車輛的截查工作，一旦發現違規必定依法跟進處理。據統計，2017 年首十個月，共截查重型車輛 591 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2.9%，查獲涉及持特別駕駛執照非法從事運輸工作共 66 宗，較去年同期減少 69.3%，其中沒有工作許可有 3 宗，較去年同期減少 3 宗，有工作許可但不遵守許可之規定有 63 宗，較去年同期減少 74.33%，可見警方執法打擊行動初見成效並具較強阻嚇作用。

2. 現時特別駕駛制度法令是《道路交通法》的補充法規，較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簡單且存在灰色地帶，本局作為簽發特別駕駛執照的專責部門，認為有需要作出規範，然而，要引入罰則需要連同《道路交通安全法》一併修改，以明確規範特別駕駛執照的違規行為，並引入配額制度，避免出現濫用情況。有見及此，本局已計劃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並列入 2017-2019 年的立法工作項目。

3. 根據第 67/84/M 號法令規定，持有特別駕駛執照之人士，必須駕駛所屬公司的車輛，且有關車輛須同時掛有澳門及內地註冊車輛牌號，即持證者如駕駛不屬原申請機構之兩地牌車輛，將視為不具備駕駛資格，治安警察局可依法檢控，本局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亦將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巡查打擊。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